

关于 2020 年克拉玛依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克拉玛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给全市财政运行带来的困难挑战前所未有，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财税部门砥砺实干、攻坚克难，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从“质”和“量”两方面发力，科学研判经济形势，系统谋划财政工作，千方百计克服减收增支困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实体经济纾困发展，全力以赴做好“六稳”“六保”相关工作，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在疫情反复、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炼化产品量价齐跌等不可抗力的冲击下，在持续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9.3亿元，下降25.0%，完成调整预算的94.7%；加自治区返还及补助等转移性收入55.8亿元，收入总计135.1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2亿元，下降7.4%，完成调整预算的96.3%；加上解自治区等支出23.9亿元，支出总计135.1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0亿元，下降36.1%，完成调整预算的90.1%；加自治区返还及补助25.2亿元、下级上解7.8亿元、调入资金8.5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8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6.3亿元、上年结余0.1亿元，收入总计99.7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7亿元，下降20.6%，完成调整预算的92.3%；加上解自治区支出8.5亿元、对各区补助29.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1.1亿元、一般债券转贷各区支出8.3亿元，支出总计99.7亿元。

3. 市级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全年完成税收收入28.4亿元，减少11.5亿元，下降28.8%，为调整预算的91.4%，其中：增值税13.6亿元，下降43.3%；企业所得税2.0亿元，下降21.3%；资源税2.4亿元，下降32.9%；城市维护建设税2.3亿元，下降32.0%；城镇土地使用税6.1亿元，增长76.0%，主要是油田矿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提高；完成非税收入1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7.2%，下降48.2%，主要是上年一次性收入因素较多，基数较高。

4. 市级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2020年，因财政收入大幅下滑，可用财力明显减少，市级除保障重点支出外，部分支出较去年下降幅度较大。

公共安全支出3.8亿元，比上年下降18.5%，主要是基地维修改造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一体化信息系统项目支出减少。支持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等信息化网络系统建设和运行，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

教育支出9.7亿元，比上年下降1.5%，主要是上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0亿元支持内初班基础设施建设的一次性因素拉高基数。落实办学自主权下放，全市中小学全面实施普通教育生均综合定额。积极落实助学金、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学生奶补贴等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支持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实施现代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落实生均财政拨款制度。重点支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厚博学院基础设施和特色学科专业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0.9亿元，比上年下降1.1%，主要是创新驱动项目一次性因素拉高上年基数所致。重点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引导企业开展技术与开发活动，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促进区域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全面推动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支持科技馆开展“科学伴我游丝路”研学旅行、“榫卯的魅力”等科普精品活动，加强科普阵地建设。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亿元，比上年下降17.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文化旅游支出投入减少。全面落实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支持文体场馆及设施免费开放，广泛开展公益性文体艺术活动。加快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努力打造“荒野之旅·时尚之都”文旅品牌，强化我市旅游品牌形象、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亿元，比上年增长6.1%，主要是按照自治区政策要求补充职业年金投资收益和中央财政对企业养老保险补助的增加。落实中央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鼓励创新创业，支持社会福利、残疾人、离退休人员、优抚对象等事业发展。加强临时救助工作，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保障作用，不断提升困难群体保障水平。

卫生健康支出6.6亿元，比上年增长19.7%，主要是疫情防控、医学基地项目支出增加。重点保障防控物资和新冠肺炎救治设备采购、集中医学观察点费用、各区生活物资采购调运、临时实验室建设及支持复工复产等相关费用。推进综合医院、克拉玛依医学基地（中心医院改造迁建）项目建设及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保障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节能环保支出0.8亿元，比上年下降22.6%，主要是节能环保设施维护修缮事项减少。重点保障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等工作顺利开展，支持生态环境改善，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古海湿地生态治理等项目建设。支持生态植被恢复治理，不断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交通运输支出1.5亿元，比上年下降55.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民航、铁路停运，相关运营补贴减少。重点支持综合交通枢纽、农村公路、胜利路南延等项目建设。支持交通领域行业系列规划。支持民航线路、铁路运行及城市公交运行补贴，保障市民

安全便利出行，有效提升市民交通出行的幸福指数。

城乡社区支出1.2亿元，比上年下降80.2%，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减少。重点支持滨湖西路南延、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217国道沿线绿化以及给排水、供热设施配套建设等领域，保障城市公共服务正常运行。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0.9亿元，比上年下降70.4%，主要是对云计算产业园区基建投入的减少。重点支持云服务和云存储建设、政府网络链路租用和运维、云计算产业园区等专项建设，引导和推动我市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产业发展。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增长67.2%；加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41.6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11.6亿元、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收入0.4亿元，收入总计60.3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6.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增长180.2%；加调出资金 2.1亿元、年终结余1.8亿元，支出总计60.3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3.9%；加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41.6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11.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0.4亿元，收入总计55.3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5%；加调出资金支出0.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各区支出28.2亿元、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11.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1亿元、年终结余0.1亿元，支出总计55.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加转移支付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3.3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加调出资金3亿元，年终结余0.1亿元，支出总计3.3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缴纳的利润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加转移支付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3.1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增长177.9%；转移支付支出0.1亿元、调出资金2.8亿元，支出总计3.1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3.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2.5%；加上年结余41.8亿元，收入总计65.2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4.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8%；加上解上级支出0.1亿元，年终结余41.0亿元，支出总计65.2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统筹管理，未单列市级。2020年企业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实行自治区统筹，执行数在省级反映。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财政厅

核定我市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7.5亿元，其中：分配市级14亿元，分配各区33.5亿元；年末自治区收回我市一般债务限额0.5亿元（市级一般债务限额调减）。截至2020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达到241.2亿元，其中：市级债务限额162.6亿元，区级债务限额78.6亿元。

2. 政府债务余额。2020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228.3亿元，其中：市级债务余额154.5亿元，区级债务余额73.8亿元，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六）落实市人大决议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凝心聚力，全力支持疫情防控

疫情发生后，全市财政部门全力筹集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全年累计安排各项疫情防控资金6.3亿元，确保不因经费问题延误患者救治和影响疫情防控。一是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建立疫情防控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绿色通道”，确保物资设备及各类资金直达疫情防控一线。二是统筹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合理筹集调度资金，优先保障患者医疗救治、疫情防控医疗物资采购等费用。三是落实关心关爱医务人员政策措施，确保各项补助按规定发放到位。四是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和帮扶关爱工作，做到应帮尽帮、应救尽救，切实兜牢兜实特殊时期困难群众基本民生底线。

2. 精准施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全面落实各类惠企扶持政策，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一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全年共计减免各项税费27.2亿元，其中：减免社保费（含医保费）5.5亿元，减免

税费（含退还税款）18.7亿元，减免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2.9亿元。二是对受疫情影响的特殊困难企业延期缴纳各项税款11.5亿元。三是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积极落实降低水、电、气价政策，累计为企业节约成本0.6亿元；减免国有房产租金0.6亿元，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0.6亿元。四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发放各类就业补贴、补助2.1亿元。

3. 金融发力，稳住经济财政基本盘

一是着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发放个体小额信贷1.8亿元，惠及2434户个体工商户；办理本金、利息展期、续贷、延期总计5.7亿元，惠及中小微企业2062户。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逆周期调节作用，在自治区降低担保费率至1%的政策基础上，积极对接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进一步下调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至0.3%，为我市89家中小微企业最大限度享受到政策红利，累计降低融资成本296.7万元。二是成立市金融服务协调中心。组织人民银行、银保监分局和全市8家商业银行联合办公，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各项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融资难题，累计对接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165个，为13个项目提供融资约25.0亿元。三是打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示范区。与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联合制定了《共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示范区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政金企服务平台，打造我市中小油服企业供应链金融平台。组建了小微企业财务托管中心，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建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机制，逐步改善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累计对接民营企业7000余家，协调解决融资问题500余项，帮助300余家小微企业获得融资4.0亿元。

4. 精打细算，努力保持收支平衡

收入方面，全面压实工作责任，主动谋划征收渠道，加大资产资源统筹力度，努力弥补收入缺口。深入分析并研究制定针对性增收措施，成功向自治区争取提标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不断提高税收征管、纳税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对财政组织收入重点任务按月进行分解，以钉钉子精神，切实抓好组织收入工作。

支出方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压减一般性支出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把支出预算关口，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按照自治区兜牢“三保”支出的要求安排支出预算，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5. 筑牢基础，积极推进财政改革

一是重实重效，确保财政资金管控到位。一方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每笔资金花在刀刃上、紧要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绩效好的优先保障，绩效一般的督促改进，低效无效的削减取消，科学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另一方面，强化综合分析，对所有市级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进行全面系统分析，对预算单位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切实管好用好每笔财政资金。二是强化内控，稳步推进国库管理改革。规范财政资金收付业务流程，严格落实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制度，建立多层次对账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做好直达资金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将改革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做到“横向

到边，纵向到底”。

二、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编制好2021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任务艰巨、责任重大。随着疫苗加快上市，全球疫情有望得到逐步控制，经济活动进一步恢复常态，国内经济将继续回暖，从而带动石油石化产品销量增长。另外，随着明年国外经济形势大概率走向复苏，预计国际原油价格也将有望上行，这些都是明年我市财政收入增长的有利因素。但同时我们也面临着非税等一次性财力减少、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增加等诸多困难挑战，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因此，我们要坚定信心、科学研判、积极应对，不断增强危中寻机、化危为机的能力，努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新局面。

根据《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国家和自治区继续深化改革和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提出了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1+3”重点工作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

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有效性，依法合规组织收入。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真正过紧日子，坚持精打细算，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准确把握财政支出方向和规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基本原则：

一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对预算单位以往支出基数全部取消，打破预算安排“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加强预算支出整体审核，同时多渠道筹措预算资金，对于支出标准过高、政策设计不科学不合理的事项进行评估清理。

二是精准编制政府收支预算。严格遵循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体制机制、政策制度、规矩程序，精准编制政府收支预算，全面准确反映政府各项收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安排收入预算。根据收入和财力的可能，按照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从严从紧编制支出预算。

三是突出财政保障优先顺序。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重点支持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大工作以及积极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是深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

关要求，不断提升绩效管理质量，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强化绩效运行和评价结果应用，对实施效果不明显、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持续做好中期财政规划。进一步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指导和约束，合理规划债务规模，确保政府投资能力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为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厘清市、区两级支出责任，努力做到事权与财力相匹配。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5.2亿元，较上年增长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07.1亿元，较上年下降4%。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方面：按照全市的预期目标测算，2021年市级收入总计90.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44.9亿元（增值税14.7亿元，企业所得税2.1亿元，资源税2.5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4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6.1亿元，其他税收收入2.3亿元，非税收入14.8亿元），较上年增长9.4%，自治区补助收入20.0亿元、下级上解收入5.0亿元、调入资金9.0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1.4亿元。

支出方面：2021年市级支出总计90.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43.5亿元，较上年增长1.8%，市级对各区补助20.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8.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0.8亿元，一般债券转贷各区支出7.1亿元。

2021年市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如下：

公共安全支出4.0亿元，主要用于城市高清视频监控及联网、网络链路租赁与系统运维等项目，支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与装备购置、道路交通管理服务等支出。

教育支出9.0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支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特色学科建设、克职院现代教育质量提升、厚博学院转设工作，继续做好市委党校迁建工程，支持城市大学和社区教育优质品牌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0.5亿元，主要用于服务创新驱动战略部署，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开展技术与开发活动，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促进区域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全面推动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保障科技馆免费开放夯实科普阵地建设。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亿元，主要用于全面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文体场馆及设施免费开放，推广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公益性文体艺术活动。保障广播电视畅通，更好地满足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努力打造“荒野之旅·时尚之都”文旅品牌，做好“独库——最美公路推广建设工作”，强化我市旅游品牌形象、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亿元，主要用于中央、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和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自治区和市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长护险。就业专项补助用于就业见习岗位补贴、创业大赛、三支一扶等费用。

卫生健康支出6.0亿元，主要用于防疫物资采购、租赁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疫情信息系统相关支出、应检尽检费用、基本公共卫生支出及中央预算内基建。

节能环保支出1.0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等工作顺利开展，支持生态环境改善，推进城市污水治理，不断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交通运输和城乡社区支出3.7亿元，主要用于217国道两侧绿化改造、住房建设系列规划等领域，支持公交运营补贴、民航市场培育，保障市民安全便利出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4亿元，主要用于云服务和云存储建设、政府网络链路租用和运维、云计算产业园区发展建设，助推我市信息产业发展。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5亿元，比上年下降16.9%，加上上年结余1.8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8.0亿元，收入总计25.3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5亿元，比上年下降56.4%，加调出资金0.8亿元，支出总计25.3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亿元，加上上年结余0.1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8.0亿元，收入总计19.6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亿元，下降71.6%，主要是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预安排3.0亿元，较上年减少10.4亿元，加专项债券转贷各区支出15.0亿元、调出资金及年终结余0.5亿元，支出总计19.6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6亿元，下降1.7%，加上上级补

助收入0.06亿元、上年结余0.09亿元，收入总计3.31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3亿元、调出资金2.98亿元，支出总计3.31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6亿元，增长1.8%，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7亿元，收入总计3.13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2亿元、加调出资金2.94亿元、转移支付支出0.07亿元，支出总计3.13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4.1亿元，增长3.1%，加上年滚存结余40.9亿元，收入总计65.0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6.9亿元，增长11.3%，加上解上级支出0.1亿元、年末结余38.1亿元，支出总计65.0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克拉玛依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附件。

三、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1. 强化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一是坚持“为油服务”不动摇，充分发挥市、油田联席会议机制和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协调对接力度，跟踪新疆油田公司、独石化、克石化公司等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及税收变动情况，确保主体税源足额入库。二是加强石油石化税收政策研究，在依法征管、合理治税的前提下，通过税收筹划，确保地方利益最大化。三是继续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继续筹划政府经营性资产转让，推进存量PPP项目落地，合理把握组织收入力度、进度和节奏，做好收入调度工作。

2. 持续抓好财源培植建设。用抓项目的办法抓财源建设，

建立以各区政府为主体，财税、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财源建设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新格局；加强财税政策研究，寻找有利于我市的政策着力点；把握好推进西部大开发新格局和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机遇，围绕“一主多元”战略部署，做大做优做强石油石化主导产业，加快培育非油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早日形成新的财力增长点，打牢持续增收的基础。

3. 坚决守牢“三保”底线。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节用裕民、俭以养德，把钱用在刀刃上，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根据收入预期目标，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有所为、有所不为的预算安排原则，大幅度削减低效和无效支出，尽可能挤出财力，解决历史欠账问题。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效率。

4. 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扎实推进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重点改革任务。以优化调整区级财政体制为改革切入点，充分调动各区发展积极性和主动性，逐步理顺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增强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明确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权限的职责分工，在加强预算约束的基础上赋予预算单位更多管理自主权，强化预算单位对预算管理的主体责任。逐步将预算单位实有资金等全部财政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建立涵盖预算编制、执行及支付的全流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三是正式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总结以前年度政府

综合财务报告经验，查找疏漏和不足之处，不断提升编制水平；组织开展全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培训工作，切实发挥综合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反映政府“家底”作用。

5. 做实做细政府债务管理。一是严格把控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对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实行逐笔监控，确保到期偿债、严防偿付风险。二是着力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和防范。及时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工作，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和增速，确保我市政府债务风险处于合理区间，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6. 努力争取更多上级支持。鼓励各部门积极向自治区争取转移支付资金，树立争取上级资金的意识。一是密切关注中央和自治区政策动向，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千方百计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二是调动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加强与上级沟通联系，主动对接，有效衔接好相关工作，想方设法争取更多资金支持。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与各部门凝心聚力，共克时艰，为我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财政力量！